

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 设 单 位：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 人 代 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电话：

邮编：223700

地址：宿迁市泗阳县泗阳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3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泗阳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3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反光复合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南方环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南方环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9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18) 《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7 月）； (19) 《关于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109 号，2020 年 07 月 16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废气：本扩建项目运营期 VOCs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中印刷工业 VOCs 排放限值。本扩建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筒 高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5</td><td>/</td><td>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td>1.0</td><td rowspan="3">《江苏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td></tr><tr><td>二氧化硫</td><td>80</td><td>15</td><td>/</td><td>/</td><td>/</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80</td><td>15</td><td>/</td><td>/</td><td>/</td></tr><tr><td>VOCs</td><td>50</td><td>15</td><td>1.5</td><td>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td>2.0</td><td>《工业企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 524-2020）</td></tr></table>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VOCs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 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2">城东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江苏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二氧化硫	80	15	/	/	/	氮氧化物	180	15	/	/	/	VOCs	50	15	1.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2.0	《工业企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 524-202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	pH	6-9	城东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江苏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二氧化硫	80	15	/	/	/																																																								
	氮氧化物	180	15	/	/	/																																																								
	VOCs	50	15	1.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2.0	《工业企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 524-202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																																																												
pH	6-9	城东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
石油类	15
动植物油类	100
LAS	20

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A）

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泗阳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35 号。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宿迁泗阳县发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泗发改[2020]98 号），于 2020 年 7 月由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2020〕20109 号）；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项目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91321323060166109G001P）。

2017 年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宿迁市泗阳县泗阳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35 号现有 1#厂房内扩建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建成投产，投产至今尚未依法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二、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二）追溯期限的起算时间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6 月投入运营，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已超出两年期限，已超出追溯期限，不予行政处罚，只需补充环保审批手续。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宿迁泗阳县发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泗发改[2020]98 号）。

原有“10000 吨功能性复合纸包装新材料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泗环评[2013]54 号），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对现有项目组织环保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环验[2015]014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套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的生产能力。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实际员工 20 人，实行 16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48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反光复合纸生产线	反光复合纸	300t/a	300t/a	4800 小时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套)	实际建设数量(套)	备注
1	镀铝机	2	2	无变化
2	涂布机	1	1	无变化
3	微珠机	1	1	无变化
4	复合机	1	1	无变化
5	分切机	1	1	无变化
6	分切机	1	1	无变化
7	打包机	2	2	无变化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最大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t/d)	
			2020.11.23	2020.11.24
1	水性胶(t/a)	60	0.2	0.3
2	铝丝(t/a)	0.7	0	0
3	PET 基膜(t/a)	100	0.26	0.25
4	水性油墨(t/a)	9	0.1	0.12
5	沉珠胶水(t/a)	80	0.4	0.35
6	玻璃微珠(t/a)	40	0.25	0.3
7	双塑单硅离型纸(t/a)	100	0.45	0.4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项目工程	1#厂房	8925 m ²	8925 m ²	已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100 m ²	2100 m ²	依托原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0 m ²	2000 m ²	已建设
	成品仓库	2000 m ²	2000 m ²	已建设
公用	给水	3900m ³ /a	满足实际使用	依托原有管网

工程	排水		1200m ³ /a	“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处理厂	依托原有管网
	供电		251.91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已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城东处理厂
	废气	有组织	RTO 燃烧设备+15m 高排气筒	RTO 燃烧设备+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 m ²	依托原有项目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60 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80 m ²	新建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VOCs	RTO 燃烧设备 +15m 高排气筒	RTO 燃烧设备 +15m 高排气筒	30	30	
	颗粒物	直排	直排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原有）	0	0	
噪声			设备合理化布置、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1	1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存放，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存放，环卫部门清运	8	8
		铝渣、边角料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外售处理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外售处理		
	危险固废	废胶桶	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合计				39	39	

2.2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水用水为循环冷却塔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塔用水量为25m³/h，年运行4800h，循环水总量为120000m³/h，按2%

损耗计，补充水量为 $2400\text{m}^3/\text{h}$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由此计算生活用水量 $300\text{m}^3/\text{h}$ ，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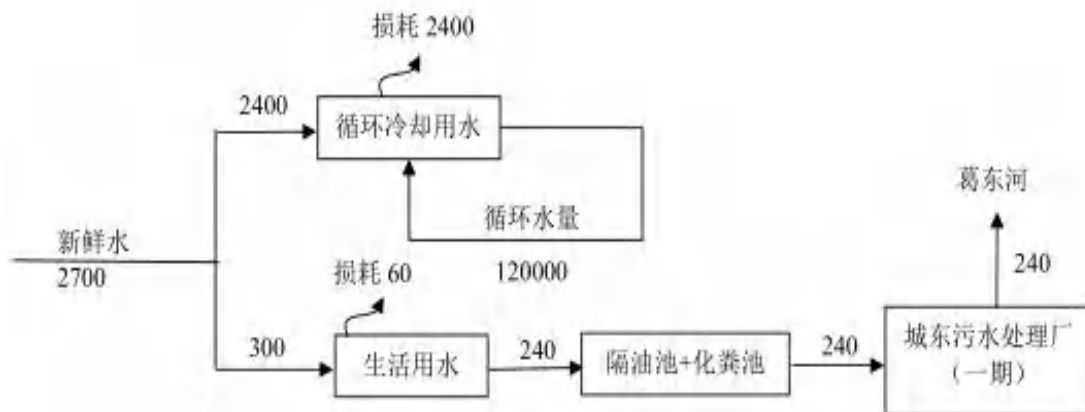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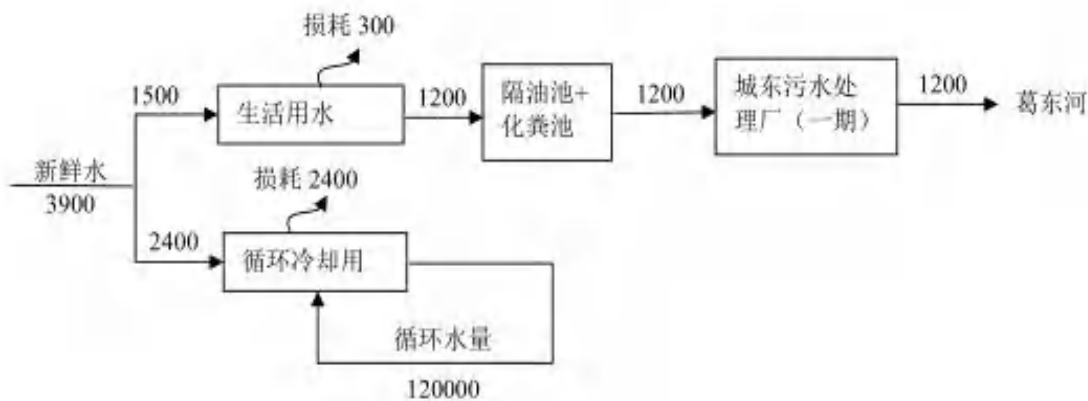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反光复合纸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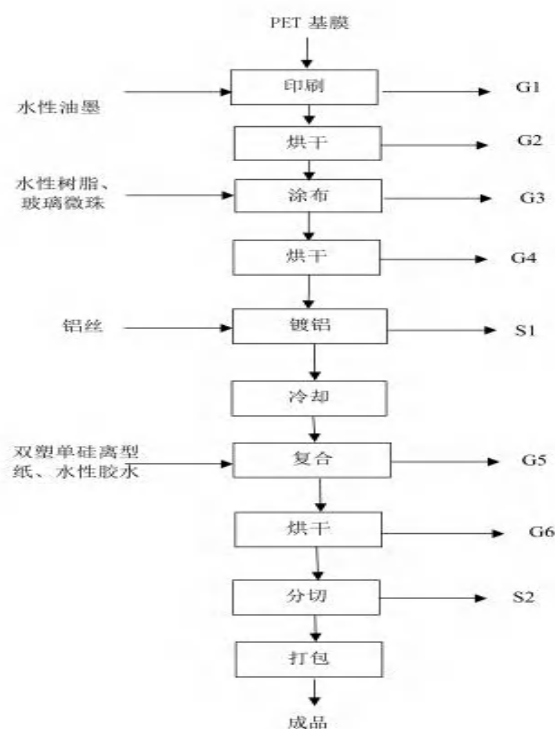


图 2-3 反光复合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生产工艺说明

（1）印刷：用涂布机在 PET 基膜表面印刷水性油墨，通过机器 5 节烘箱，温度 80-100 度进行烘干，此工序产生 VOCs 有机废气 G1 和 G2。

（2）涂布：用微珠机涂布沉珠胶水和玻璃微珠混合物，通过机器 15 节烘箱，温度 60-135 度进行烘干，此工序产生 VOCs 有机废气 G3 和 G4。

（3）镀铝：用镀铝机在涂好混合物的产品表面进行喷铝镀铝，材质为 99.99% 的高纯度铝丝，通高温把雾化铝丝，雾化后的铝丝附着到产品表面，完成镀铝工艺，然后经过冷却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产生固废铝渣 S1。

（4）复合：用复合机把镀铝好的产品用水性胶水和纸张复合在一起，经过 8 节烘箱，温度 60-120 度进行烘干，此工序产生 VOCs 有机废气 G5 和 G6。

（5）分切：用分切机把复合好的产品，按工艺要求或是客户另外订制要求进行分切成品，此工序产生固废边角料 S2。

（6）打包：用把成品放入专用纸箱，用打包机进行打包成品，入库。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	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仓库 40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 ² ，危废暂存库 60m ²	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仓库 40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30m ² ，危废暂存库 80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废水：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废水：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废气：沉珠胶水和水性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经 RTO 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沉珠胶水和水性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经 RTO 燃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泗阳县泗阳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35 号	宿迁市泗阳县泗阳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35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扩建项目在宿迁市泗阳县泗阳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35 号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内 1#厂房用于扩建项目建设	扩建项目在宿迁市泗阳县泗阳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35 号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内 1#厂房用于扩建项目建设	在原厂之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调整，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要求一致；原辅材料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仓库 4000m ²	仓库 40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废水：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沉珠胶水和水性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经 RTO 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沉珠胶水和水性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经 RTO 燃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沉珠胶水和水性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经 RTO 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沉珠胶水和水性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经 RTO 燃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增加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铝渣、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废机油。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渣、边角料外售处理，废胶桶由原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 UV 灯管由设备厂家定期回收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铝渣、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废机油。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渣、边角料外售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 UV 灯管由设备厂家定期回收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涂布、复合、烘干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沉珠胶水和水性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及 RTO 装置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经 RTO 燃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塔补充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涂布机、微珠机、镀铝机、复合机、分切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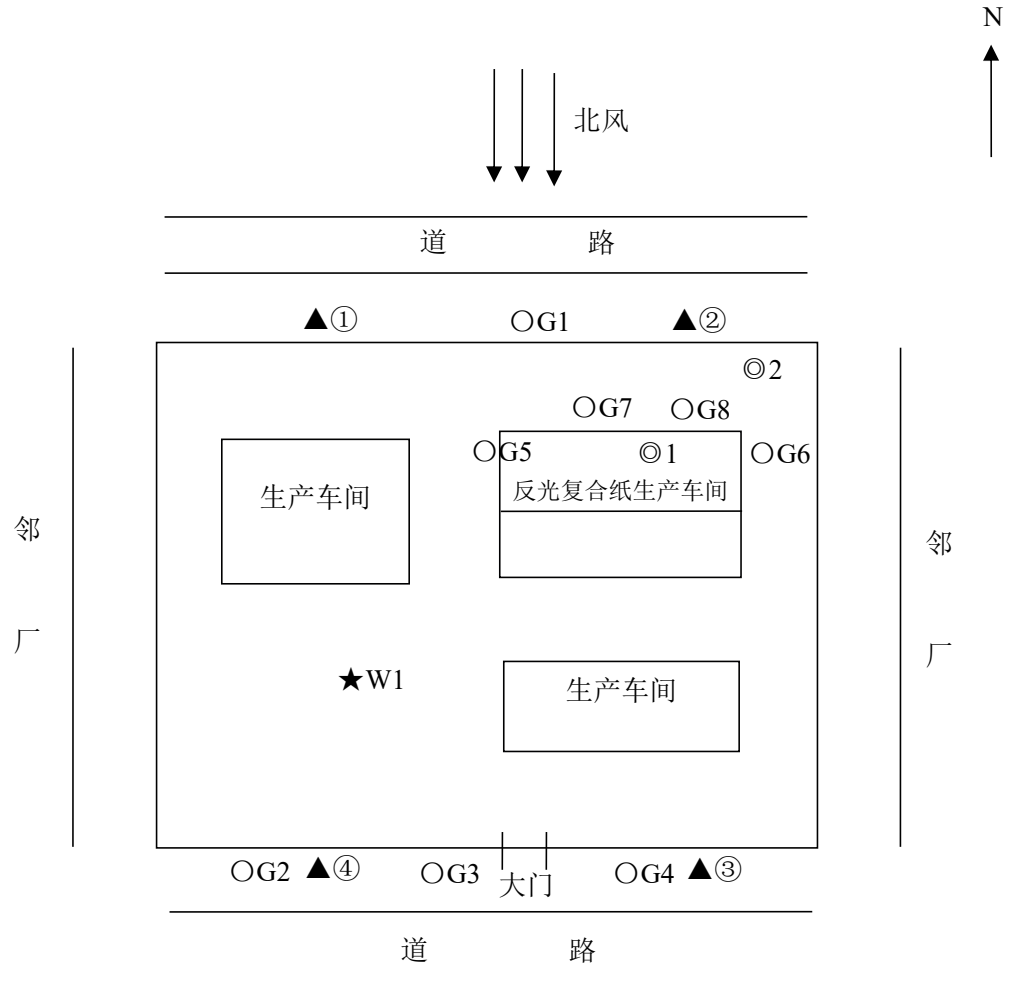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铝渣、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废机油。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渣、边角料外售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 UV 灯管由设备厂家定期回收进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12	废品单位回收
铝渣	镀铝	一般固废	/	0.2	0.2	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	9.2	9.2	废品单位回收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29	0.005	0.005	由设备厂家定期回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2.21	2.21	交由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胶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5.2	5.2	
废机油	维保	危险废物	HW08	0.02	0.02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109 号，2020 年 7 月 16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能够保证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项目竣工后，须在排放污染物前，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始环保自主验收。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止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保证严格遵守告知承诺制批复相关要求。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VOCs（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VOCs（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37	2021/11/5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2021/5/29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1	2021/6/15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4	2021/11/4
5	空气采样器	SP300	TST-01-211/212	2021/2/26
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K-LG30	TST-02-066	/
7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TST-01-306/307/308/309	2021/9/12
8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2021/3/26
9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4/22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4/22
11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21/4/22
1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2021/4/29
13	红外测油仪	MAI-50G	TST-01-088	2021/8/18
14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8/18
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2022/8/27
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TST-01-223	2022/5/21
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8/1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动植物油类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注：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不进行采样监测。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反光复合纸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含氧量、VOCs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
	反光复合纸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u>1</u> 上风向+ <u>3</u> 下风向)	颗粒物、VOCs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北门门口外 1m 2 个 点+车间东、南、西窗外 1m 各 1 个点) 共计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南、北侧各两个点	昼、夜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昼、夜每点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1 月 23-11 月 24 日对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11.23	反光复合纸	300 吨/年 1 吨/天	0.82 吨	82%
2020.11.24			0.81 吨	8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11.23	VOCs (35 种)	第一次	40.0	86.1	200	74.8	μg/m³
		第二次	19.9	80.9	110	115	
		第三次	53.0	303	114	125	
		第四次	59.6	254	192	14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303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0.11.24		第一次	50.0	310	158	138	
		第二次	20.8	122	96.2	109	
		第三次	63.0	295	178	95.2	
		第四次	56.0	181	78.3	11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310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11.23	颗粒物	第一次	0.277	0.538	0.521	0.503	mg/m ³
		第二次	0.294	0.441	0.497	0.515	
		第三次	0.303	0.535	0.453	0.526	
		第四次	0.290	0.487	0.513	0.49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38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11.24		第一次	0.319	0.495	0.515	0.543	
		第二次	0.325	0.534	0.517	0.522	
		第三次	0.331	0.532	0.548	0.507	
		第四次	0.297	0.487	0.492	0.54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48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西侧 北门外 1m G5	车间东侧 北窗外 1m G6	车间北侧 门外 1m G7	车间北侧 窗外 1m G8	单位	
2020.11.2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9	1.18	1.13	2.06	mg/m ³	
		第二次	1.50	1.58	1.63	1.57		
		第三次	1.19	1.24	1.04	1.07		
		第四次	1.61	2.11	1.48	1.44		
		1 小时平 均浓度值	1.37	1.53	1.32	1.54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0.11.24		第一次	1.41	1.51	1.52	1.25		
		第二次	1.74	1.11	1.73	1.45		

		第三次	1.42	2.02	1.22	2.08	
		第四次	1.19	1.88	1.09	1.21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4	1.63	1.39	1.50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VOCs (24 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1.23	反光复合纸生产车间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7215	254	1.83
		第二次	7403	421	3.12
		第三次	7215	67.9	0.490
		均值	7278	248	1.81
	反光复合纸生产车间 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8762	5.70	4.99×10 ⁻²
		第二次	9382	5.48	5.14×10 ⁻²
		第三次	8763	6.61	5.79×10 ⁻²
		均值	8969	5.93	5.31×10 ⁻²
		标准		≤50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11.24	反光复合纸生产车间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7384	380	2.81
		第二次	7004	70.7	0.495
		第三次	7198	116	0.835
		均值	7195	189	1.38
	反光复合纸生产车间 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9085	5.14	4.67×10 ⁻²
		第二次	9403	7.68	7.22×10 ⁻²
		第三次	8754	3.58	3.13×10 ⁻²
		均值	9081	5.47	5.01×10 ⁻²
		标准		≤50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0.11.23	反光复合纸生产 车间 废气排口 ◎2/15m	颗粒物	第一次	8762	<1.0	<8.76×10 ⁻³
			第二次	9382	<1.0	<9.38×10 ⁻³
			第三次	8763	<1.0	<8.76×10 ⁻³
			均值	8969	<1.0	<8.97×10 ⁻³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762	<24	<2.63×10 ⁻²
			第二次	9382	<24	<2.81×10 ⁻²
			第三次	8763	<30	<2.63×10 ⁻²
			均值	8969	<26	<2.69×10 ⁻²
			标准		≤8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762	<24	<2.63×10 ⁻²
			第二次	9382	<24	<2.81×10 ⁻²
			第三次	8763	<30	<2.63×10 ⁻²
			均值	8969	<26	<2.69×10 ⁻²
			标准		≤180	/
			评价		达标	/
		林格曼黑 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0.11.23	反光复合纸生产 车间 废气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085	<1.0	<9.08×10 ⁻³
			第二次	9403	<1.0	<9.40×10 ⁻³

			第三次	8754	<1.0	$<8.75 \times 10^{-3}$
			均值	9081	<1.0	$<9.08 \times 10^{-3}$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085	<26	$<2.73 \times 10^{-2}$
			第二次	9403	<26	$<2.82 \times 10^{-2}$
			第三次	8754	<21	$<2.63 \times 10^{-2}$
			均值	9081	<24	$<2.72 \times 10^{-2}$
			标准		≤8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085	<26	$<2.73 \times 10^{-2}$
			第二次	9403	<26	$<2.82 \times 10^{-2}$
			第三次	8754	<21	$<2.63 \times 10^{-2}$
			均值	9081	<24	$<2.72 \times 10^{-2}$
			标准		≤180	/
			评价		达标	/
		林格曼黑度（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7-7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11.23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7.42	7.44	7.46	7.45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8	204	230	168	198	≤450	达标
		悬浮物	37	42	39	35	38	≤200	达标
		氨氮	19.0	19.6	18.3	17.8	18.7	≤25	达标
		总磷	1.33	1.24	1.26	1.32	1.29	≤3	达标
		总氮	23.7	24.4	28.6	25.4	25.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4	86.8	88.7	74.9	83.0	/	/
		动植物油类	0.69	0.18	0.46	0.58	0.48	/	/
2020.11.24	生活废水 排口 ★W1	pH	7.40	7.38	7.38	7.39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0	156	154	163	151	≤450	达标
		悬浮物	39	37	42	41	40	≤200	达标
		氨氮	13.8	14.6	15.6	13.0	14.2	≤25	达标
		总磷	1.09	1.15	1.09	1.13	1.12	≤3	达标
		总氮	24.2	27.2	27.8	25.7	26.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2	76.5	71.2	72.7	71.4	/	/
		动植物油类	0.22	0.26	0.19	0.22	0.22	/	/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2020.11.23		2020.11.24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①	北厂界外 1m	56	47	56	47
▲②	北厂界外 1m	55	48	55	47
▲③	南厂界外 1m	54	46	54	45
▲④	南厂界外 1m	55	45	55	46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2020.11.23: 天气: 多云, 风速: 1.9m/s-2.6m/s; 2020.11.24: 天气: 多云, 风速: 1.4m/s-1.9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11。

表 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扩建项目年接管 排放总量 (t/a)	扩建项目总量控 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总 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174	0.2088	0.3	是
悬浮物	39	0.0468	0.18	是
氨氮	16.4	0.01968	0.024	是
总磷	1.20	0.00144	0.0024	是
动植物油类	0.35	0.00042	0.0036	是

注：以全厂实际员工人数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全厂员工共 100 人。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本项目平均排 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是否达 到总量控制指 标
VOCs	0.0516	4800	0.2477	0.3515	是

注：以环评中项目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7-11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VOCs	2020.11.23	RTO 处理设施	1.81	5.31×10^{-2}	99.7
	2020.11.24		1.38	5.01×10^{-2}	99.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VOCs 废气的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中印刷工业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中印刷工业 VOCs 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的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铝渣、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废机油。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渣、边角料外售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 UV 灯管由设备厂家定期回收进行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满足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分布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排污许可证
- 7、立项文件
- 8、承诺书
- 9、验收委托书
- 10、工况证明
- 11、环保设施厂家营业执照
- 12、危废协议
- 13、环保设施照片
- 14、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323-23-03-519048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泗阳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3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44'41.28" N 33°42'42.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		环评单位		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0）20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0.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南方环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南方环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3060166109G001P001Z			
	验收单位		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3060166109G001P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4	450						0.2088	0.3				
	悬浮物			39	200						0.0468	0.18				
	氨氮			16.4	25						0.01968	0.024				
	总磷			1.20	3						0.00144	0.0024				
	动植物油类			0.35	/						0.00042	0.0036				
	挥发性有机物										0.2477	0.351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肥阳县政区图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0）20109号

关于对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 复

（适用告知承诺制）

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项目竣工后，须在排放污染物前，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泗阳经济开发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5日 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323060166109G001P

单位名称: 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泗阳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志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泗阳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35 号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060166109G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工况证明

2020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对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11.23	反光复合纸	300 吨/年 1 吨/天	0.82 吨	82%
2020.11.24			0.81 吨	81%

特此证明

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143278341N (1/1)	
名称	杭州南方环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牛田村 45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伟
注册资本	陆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04 日 至 2046 年 03 月 03 日止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环保设备，涂装设备，环保仪器仪表，钣金。*** 服务：绿化工程；批发、零售：苗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 NOON-JSXZ-D202143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35 号

乙方：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区中经五路西侧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49 废活性炭，废胶桶，HW08 废机油 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305001586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第六条所述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鉴于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对甲方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取样化验分析，甲乙双方同意将化验结果分析报

告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化验分析报告系乙方接收、报价的依据，若乙方依据本合同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时发现危废类别发生变化或所含成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则乙方有权对价格作出调整；乙方无资质处置的，则由甲方自行组织运输及时运回，甲方拒绝运回的，则由乙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则异议方可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计量部门对地磅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结果不利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公司报价单所报价格报送给甲方，由甲方与处置费一并支付。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签章详见本合同之附件），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

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或其他相关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 号，（苏环办【2015】32 号）文，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及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容规定。

6. 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 3 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 双方按照《徐州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58.1~5085.7-2007）。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在现场抽检或处置前的化验过程中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的情况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进入乙方厂区后，若危险废物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对其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此之前所导致的任何污染责任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处置价格及其他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吨/年)	包装形式(规格)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2.21	袋装	3200	含税 含运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5.6	袋装	3200	
3	废机油	HW49	900-214-08	液态	0.2	桶装	3200	

2.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乙方负责运输。

3.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交付次数结算,在甲方每批次危险废物运送到乙方场地,经双方确认危险废物重量和数量后,甲方应 15 日内结清合同约定的处置费用总额。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71883600000168

开户银行:建行徐州贾汪支行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标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协议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3.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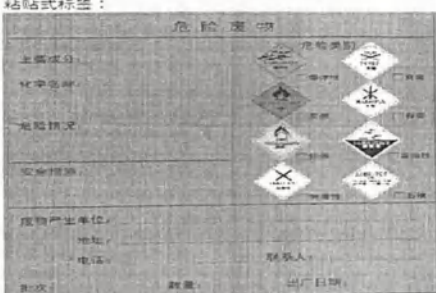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包装要求：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漏不漏。
具体规范见苏环办【2019】327 文件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粘贴式标签：  系挂式标签：	1. 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 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 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说明：

附件中出现的底板背景、文字、图案、标签颜色对应 CMYK 色值情况如附表所示。



RTO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危废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 (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